

進行磋商，但以該國際委員會不准佛朗哥政府再行入會一政策及施行此政策期間為限；

提請社會委員會注意秘書長曾經建議：為對於准許入會事及開除會員之權利獲得有效控制計，國際懲罰威化委員會應考慮修正其組織法一問題，在進行上述磋商時亦應研討此項修正問題；

促請社會委員會就此類磋商結果及在犯罪防止及犯罪待遇方面究以採行何種國際行動為最佳一問題，向理事會第七屆會提出報告。

一二三(六). 麻醉品委員會第二屆 會報告書

一九四八年三月二日決議案
(文件 E/750)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鑒悉麻醉品委員會第二屆會報告書，
決議如下：

A.

各國政府提交常年報告書¹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承認各國政府擔允提交關於麻醉品之各項國際公約在其領土內實施情形之常年報告書對於國際管制麻醉品一事之重要性，

欣見多數政府現正按期提交此項報告書，

惟查尚有若干政府在數年中並未履行此項義務，

爰請秘書長代表本理事會，請各該政府根據麻醉品委員會所擬訂，並依照一九三一年公約第二十一條規定送交各政府之格式，提送常年報告書。

B.

剩餘軍用品倉庫內所存之麻醉品²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請秘書長代表理事會，敦請各國政府令其主管當局注意發給自一國轉至他國之剩餘軍用品倉庫中所存麻醉品之進出口執照，應遵守一九二五年日內瓦公約規定一事之重要性³。

¹ 參閱文件 E/575 第九段。

² 參閱文件 E/575 第十段。

³ 因理事會決定刪除文件 E/689 (英文本第二頁) 內所載決議案草案第一段，故於編輯上須將“自一國轉至他國”諸字添入本段文內。

茲核准麻醉品委員會之建議，凡無進出口執照之麻醉品，經發現後，應視同非法販銷加以扣留，並依照麻醉品各公約之規定處理。

C.

調查咀嚼古加葉影響之委員會⁴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鑒於一九四七年一月十七日大會所通過關於請祕魯政府儘速斷定南美若干地區內咀嚼古加葉之習慣是否貽害一事之決議案⁵，在原則上，核准遣派一調查團前往祕魯之議，

並請祕書長參酌自其他有關各國可能接獲之任何請求，向本理事會第二屆會提出關於此種調查團之詳細計劃。

D.

中央鴉片常設委員會委員之資格及報酬⁶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祕書長發動關於將一九二五年日內瓦公約第十九條規定中央鴉片常設委員會各委員不應擔任任何與其本國政府發生直接從屬關係之職務一節，予以修正或刪除之研究以及委員會所表示之意見。

(甲)贊同麻醉品委員會對於該第十九條規定之意義所表示之下述意見：

“候補人員倘於受任中央常設委員會委員時，尚在擔任與其政府有直接從屬關係之職位，而自接受任命後，在其任期中，不再兼任前此原有職務者，即已履行一九二五年公約第十九條第五項之規定。

據此，該項條款使理事會得任命法官、大學教授、醫師、律師或其他職業專家，擔任委員會之職務，在其任職期間，並不要求該員放棄其原有職位或停止執行原業。

據此，理事會亦得任命各政府之現任官吏供職委員會，但該員於(子)受任後，在供職中央常設委員會期間，須暫停行使其本國政府官吏之職務(例如：向本政府請離職假)，(丑)在行使該委員會委員之職務及職權期間，不得奉受其本國政府之命令。”

(乙)建議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應根據麻醉品委員會所通過並載在報告書第二十段中之決議案，審查中央鴉片常設委員會委員任職期間之報酬問題並向大會提具建議。

⁴ 參閱文件 E/575 第十七段。

⁵ 參閱決議案一三四(二)。

⁶ 參閱文件 E/575 第二十段。

E

中央鴉片常設委員會之特權與豁免¹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參酌中央鴉片常設委員會依據一九二五年及一九三一年關於麻醉品各國際公約應有之職務與責任，及其與理事會之關係，

爰建議各國政府應按照大會一九四六年二月十三日²核准之特權與豁免公約中各項規定，使中央鴉片常設委員會各委員享有特權與豁免。

並請各政府儘早將其為實施此項建議所採之辦法，報告理事會。

一二四(六). 中央鴉片常設委員會報告書

一九四八年三月二日決議案
(文件 E/750)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決議對於中央鴉片常設委員會之報告書加以注意，並於新指派之該委員會集會以後之理事會最近一次屆會中，對報告書附件甲，即該委員會關於依照一九二五年日內瓦公約第二十條與理事會議訂行政辦法之各提案，加以審議。

一二五(六). 中央鴉片常設委員會委員之任命

一九四八年三月二日決議案
(文件 E/750)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依照一九二五年日內瓦公約第十九條之規定，

決議任命下列各人為中央鴉片常設委員會委員：

Prof. Hans Fischer	(瑞士)
Sir Harry Greenfield	(英聯王國)
Mr. Herbert L. May	(美利堅合眾國)
Dr. Pedro Pernambuco Filho	(巴西)
M. Paul Reuter	(法蘭西)
Mr. Milan Ristic	(南斯拉夫)
Prof. Sedat Tavat	(土耳其)
楊永年醫學博士	(中國)

各該委員任期至一九五三年三月二日或該日以後可能最早日期理事會重新任命新委員接任時屆滿。

¹ 參閱文件 E/575 第二十段。

² 參閱大會第一屆會第一期會議所通過之決議案，第二八頁。

一二六(六). 國際兒童緊急救濟基金會執行委員會報告書

一九四八年二月二十五日決議案
(文件 E/721)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業已審議國際兒童緊急救濟基金會執行委員會報告書暨該基金會幹事長關於工作進度之報告書及口頭陳述，

備悉該基金會以補助膳食供給兒童、孕婦及乳母約三百七十一萬五千人之計劃，歐洲十二國現已切實施行，在中國及遠東其國家之此項計劃亦在擬具中；

深感世界兒童緊急救濟基金會造福兒童，成效卓著，殊堪嘉許；

惟本理事會極欲促請各國政府注意下列各事：

- 一. 基金會現有資力有限，而該會懸為鵠的之急需至鉅，兩相比較，相去懸殊；
- 二. 目前計劃範圍雖小，惟欲繼續施行一年，即非基金會現有資力所可逮；
- 三. 現已認捐者僅十七國政府，基金會此後維持原有設施，擴大工作範圍，胥賴各國政府之已認捐者繼續輸將，未認捐者聞風而起，共襄義舉；

用特再請各國政府重行審度，以視可否就本國資力所及，於最近將來向基金會慷慨輸將。

一二七(六). 聯合國為兒童募捐運動

一九四八年二月二十五日決議案
(文件 E/722)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業已審議聯合國為兒童募捐運動特別委員會報告書暨秘書長關於募捐工作進度之報告書(文件 E/629 及 E/643)；

欣悉世界各處紛紛設立國內委員會，以襄助聯合國此種募捐運動，且各國政府、各非政府組織及私人均能推誠合作；

惟查該委員會截至現時為止祇能與參加募捐之大多數國家訂立初步或過渡辦法，而多數國家又須待至三、四、五月間始克發動募捐運動；

深念聯合國為兒童募捐運動之所由起，旨在濟急，濟急所需為數至鉅而又迫不容緩，尤以國際兒童緊急救濟基金會所須應付之需要為然，

希望凡未參加募捐運動之國家於最近期間內與該委員會訂定參加辦法，共襄斯舉，並